FROM:

FAX ND. : 24411152

Mar. 04 2011 11:29AM P2

立法會CB(2)1232/10-11(07)號文件

敬啓者:

本人<u>吳漢成</u>乃代表屯門青山灣源利五金漁船用具零件反對政府禁止本港拖網漁業法案,據我們及受影響的拖網業界了解,此法案通過後,受影響的拖網業將會結業並離開本港水域,不再以本港為補給基地。現時我們主要的客戶為本港的拖網漁戶,如此法案通過等同將我們判處死刑。估計這連鎖反應會引至各行各業將有二萬人受影響!希望各位立法會議員認真審視禁止拖網漁業的理由是否真實及充分,對相關行業影響以至市民利益,請政府收回法案不要定限通過,重新廣泛諮詢和研究以給所有相關業界和人士充分時間準備和適應。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及各議員

